

证券代码：832395

证券简称：闽东电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韩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及授权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7人，符合《公司法》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林团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郭健代为出席及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约为 500,000 元（能源费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程凡、苏岳峰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金额或资金拆借，发生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陈韩以所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施秋铃总经理以所持公司股份 2,700,000 股、郭健常务副总经理以所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共计 4,700,000 股）股票进行质押担保。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有关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韩、施秋铃、郭健、程凡、苏岳峰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经营目标，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9 年度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授信种类包括各种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拟通过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借款。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乐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程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程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乐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有关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持有控股子公司 PT. MIZUPON MOTA TRADING（以下简称印尼贸易公司）与印尼制造公司 33%股权的股东 Mr. Jonie Fery 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与印尼制造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印尼卢比 6,500,000,000（约合人民币 3,074,500 元），未约定资金成本。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同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参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